

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3屆第4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109年9月08日（星期二）下午2時至3時

地點：本市市政大樓南區2樓S216會議室

主席：周主任委員榆修

紀錄：王婕芸

出席：鄭副主任委員文惠(請假)、陳素慧(張為洛代)、許文彬(鄭麗淑代)、邱秀儀(歐佳齡代)、劉美秀(廖珮君代)、林澂、蔡淑芬(桑予群代)、劉明康、陳文質、沈慶盈、林麗嬋(請假)、楊培珊、李明政(請假)、劉振偉(請假)、郭仁祥、呂黃貞子

列席：張佑華、李幸珊、鄭詠鈴、李志華、朱子鈞、孫淑文、張玉琦、瑒濟·伊斯坦大、楊雅茹、林佩瑩、趙佳慧、黃蕙蓉、林培涵、林佳玫、洪香琦

壹、主席致詞：(略)。

貳、確認「臺北市老人福利推動小組第3屆第3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裁示：會議紀錄確定。

參、報告事項

一、前次會議決議(裁示)事項執行情形，共計列管3案。

(一)案由一：陳文質委員建議縮小公車站距之建議案。

(提案委員：陳文質)

裁示：本案請交通局再加強說明維持現況之理由，並以正式公文回復里辦，俾利里長向里民說明，本案解除列管。

(二)案由二：加速建構「銀髮族人才再利用或再就業」體系並有效運作。

(提案委員：郭仁祥)

裁示：本案請勞動局持續辦理，解除列管。

(三)案由三：針對本市原住民老人人口數、其福利的使用狀況以及使用老人福利過程中有無特殊障礙等，提供整合的報告。

(提案委員：李明政)

裁示：本案解除列管。

二、有關「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本局監護或輔助宣告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 (一)依 108 年度衛生福利部辦理社會福利績效考核指標辦理。
- (二)本局為本市老人福利法主管機關，為維護由本局擔任監護輔助之本市長者權益，業訂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老人監護輔助宣告職務實施計畫」及相關流程，據以辦理提供適當服務及協助。
- (三)截至 108 年 12 月底止，本局計有 15 名監護個案及 5 名輔助個案，由本市老人服務中心按月定期訪視，另本局每季親自到長者住所訪視關懷（安置情形詳下表），另檢陳名冊及服務情形(會議現場提供)。

	安置機構	社區照顧
監護個案	14	1
輔助個案	5	0

委員發言摘述：

楊培珊委員：針對監護案往生後處理模式應有一套明確規範，以利第一線社工依此模式處理。

裁示：本案依社會局說明，已訂有實施計畫及流程，請持續辦理。

三、50歲以上之身心障礙長輩的補助項目建議包括身心障礙者住宿式補助，有關各種不同補助及對象之級距比較。

報告單位：社會局

說明：

(一)身心障礙福利機構與老人福利機構補助比較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	老人福利機構- 長照型	老人福利機構- 養護型
設置目的	生活照顧、訓練與社會活動參與等相關服務，促進其身心功能發展及維護	罹患長期慢性病，且需要醫護服務(需鼻胃管、導尿管及氣切護理服務需求)	生活自理能力缺損需他人照顧之老人或需鼻胃管、導尿管護理服務需求之老人
50-64歲身障者安置該類機構，照顧費用給付標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給付標準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給付標準	依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作業要點，比照本局辦理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給付標準

(二)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與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比較：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
法源依據	老人福利法 15 條及失能老人接受長期照顧服務補助辦法	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1 條及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1. 補助對象	1. 設籍並實際居住本市滿 1 年，年滿 65 歲之市民。 2. 安置或入住於本市經評鑑(督考)為乙等以上(低收入戶者為甲等以上)，或為基隆市、新北市及宜蘭縣經評鑑(督考)為甲等以上之老人長期照顧機構或護理之家	1. 依法領有身心障礙證明。 2. 實際居住於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3. 最近一年居住國內超過 183 日。 4. 家庭總收入符合本辦法補助基準。 5. 未接受政府其他相同性質之服務或補助。
2. 補助標準	經核列本市(中)低收入戶或領有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經長期照顧管理中心評估為中、重度失能長者	依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等級及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金額。 經濟狀況本市依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之倍數為補助基準。
3. 補助金額	臺北市老人機構(養護型) 6,300-27,250 元不等。 外縣市老人機構(養護型) 4,320-22,000 元不等。	本市及外縣市老人機構(長照型) 1,800~26,750 元不等。 護理之家 1,800~26,750 元不等。
4. 備註	65 歲以上一般戶長者入住老人福利機構，並未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或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者，於 109 年 1 月 1 日起申請衛生福利部「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三) 臺北市 65 歲以上身障者入住臺北市老人機構身分適用補助資格金額及人數：

老福科				身障科				中央補助		
法源	依臺北市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計畫			依臺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作業要點				依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		
審核依據	1. 依失能程度(重或中度) 及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金額。 2. 列計人口:比照中低收入戶老人生活津貼補助辦法列計審查人口方式, 含長者本人及其配偶、兒子、媳婦、非已婚之女兒、未滿 25 歲無工作能力之孫子女、納稅扶養義務人及其配偶。 3. 財稅標準: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3 倍以下(109 年 51,015 元)及全戶人口存款合計低於為 250 萬元(每列計 1 人增加 25 萬元)。			1. 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等級(極重及重、中度或輕)及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金額。 2. 列計人口:含身障者本人及其配偶、一等直系血親(父母及子女)、同一戶籍之其他直系血親(孫子女、外孫子女)、主納稅扶養義務人。 3. 財稅標準: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4 倍以下(109 年 68,020 元)。 4. 目前補助身障長者入住臺北市老人機構(長照型)。				1. 主要針對一般戶的補助方案, 依長者本人與其配偶、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所得稅率低於 20%。 (每年約有 9 成以上長者符合此標準, 條件較寬)		
身分別	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元)/月	人數	身分別(補助額度)	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元)/月	人數	補助資格(依稅率)	金額(元)/年	人數
低收入戶	具本市低收入資格	23,000~27,250	831	低收入戶(全額)	具本市低收入資格	7,375~26,750	6			
中低收入戶	具本市中低收入戶, 領中低老人生活津貼者(家庭總收入平均每人每月低於 109 年度為 33,252 元)	22,000	352	中低收入戶(75% 額)	具本市中低收入戶	6,000~22,725	2			1,528

身分別	老福科			身障科				中央補助		
	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元)/月	人數	身分別(補助額度)	補助資格	補助金額(元)/月	人數	補助資格(依稅率)	金額(元)/年	人數
一般戶(僅補助108年底前符合資格者)	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34,009元以下	10,000	747	75%額	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34,009元以下	6,000~22,725	122			
	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34,010~51,014元	5,000	83	50%額	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34,010~51,014元	4,700~18,699	57	0%	60,000	
				25%額	家庭人口平均每人每月51,015~68,019元	3,300~14,674	20	5%	54,000	
								12%	45,600	
預算	380,179,000元/2,013人(含一般戶44,822,400元,公務預算)			公務預算:109年預算12億8,785萬,其中身障65歲以上長照床預算及補助人數為3,289,607元/207人				15,000萬元/1,528人(108年中央全額支付)		
備註	<p>1. 老人收容安置補助一般戶案於109年起停止受理,以中央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取代,僅補助108年底前符合資格者。</p> <p>2. 目前身障科依身心障礙證明障別等級(極重及重、中度或輕)及家庭經濟狀況核予補助金額,其機構類型包含老人機構(長照型)及護理之家。</p> <p>3. 108年領有中央之住宿式服務機構使用者補助方案計有1,528位,其中本市有733位具領身心障礙證明,障別重度為421位,另障別為中度204位及輕度108位。</p>									

委員發言摘述：

林激委員：因老人收容安置補助目前已取消一般戶的補助，對於 65 歲以後的身心障礙者而言，特別是一般戶的近貧家庭，迫使家屬面對更多困境。為保障 65 歲以上身障者福利，建議比照新北市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及住宿式照顧費用補助辦法。

裁示：

- (一) 請社會局精算目前即將年滿 65 歲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及未得到補助近貧家數，評估受影響的層面。
- (二) 請於下次會議報告雙北在本案補助之比較。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下午 15 時